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2 年地稅執字第 000077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同發文日屏執平

00007732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分署 112 年度地稅執字第 7732 號義務人林建利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建利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